

附件 2

2022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专题 证明材料清单

申报专题	附件 要求： 1. 本清单中各专题证明材料，请按照序号顺序，在系统内上传。 2. 提交材料如为外文，需一并附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3. 待项目按程序获得立项后，部分材料需提交纸质原件，随项目申报书、任务书等纸质件一并报送，请注意提前预留。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专题	专题一： 1. 项目合作各方应具有良好的互信关系和坚实的合作基础，必须就合作项目签署合作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项目合作文件（原件扫描，参考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协议内容要明确各方研发任务、分工与知识产权归属，并符合我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相关规定。未签署相应合作文件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参与单位。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 2.1 申报单位出具的项目申报人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扫描）。 2.2 项目申报人资格佐证材料（以下二选一，原件扫描）： （1）项目申报人的博士学位证书或副高及以上职称证书。 （2）项目申报人在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相关佐证材料。 2.3 受聘于广东单位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申报人，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报或参与项目。其中，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广东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原件扫描，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广东单位和外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原件扫描，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复印件。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原件扫描，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申报单位盖章、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申报人签字。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 4. 作为参与单位申报国际科学研究合作项目的企业（国内），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申报国际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的企业（不限国内和国外），以及其他提供自筹经费的单位，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

	自筹经费承诺函（原件扫描，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企业自筹经费总额应不低于本专题项目财政资助金额。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 5. 项目合作外方为国外或港、澳、台地区企业的，须提供有效的所在国（地区）企业登记证明（原件扫描）。 6. 申报本专题必须上传《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要求匿名，文件名称规范为“可行性报告”。报告全文中，凡是涉及到“申报人姓名”“参与人姓名”“申报人所在单位名称”“参与人所在单位名称”的，分别以“申报人”“参与人”“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代替。多个参与人与参与单位的名称，以“参与人1”“参与单位1”“参与人2”“参与单位2”等代替。
专题二： 发展中国家 科研人员能 力提升培训	1. 与发展中国家相关机构共同申报发展中国家科研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的合作协议（含意向性协议、备忘录、证明信等形式），须有申报单位公章及合作各方申报人签字（原件扫描，参考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 2. 发展中国家科研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申请表（原件扫描，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 3.1 项目申报人的博士学位证书或副高及以上职称证书、以及申报单位出具的项目申报人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扫描）。 3.2 受聘于广东单位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申报人，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报或参与项目。其中，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广东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原件扫描，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广东单位和外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原件扫描，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复印件。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原件扫描，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申报单位盖章、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申报人签字。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 5. 如参与企业配套自筹经费，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自筹经费承诺函（原件扫描，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 6. 具备标准化培训服务体系和专业培训资源渠道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参考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

	7. 申报本专题必须上传《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要求匿名，文件名称规范为“可行性报告”。报告全文中，凡是涉及到“申报人姓名”“参与人姓名”“申报人所在单位名称”“参与人所在单位名称”的，分别以“申报人”“参与人”“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代替。多个参与人与参与单位的名称，以“参与人1”“参与单位1”“参与人2”“参与单位2”等代替。
专题三： 高水平国际 学术交流项 目	1. 承担申报相关领域省级（含）以上与港、澳合作项目或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立项文件，或过往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媒体报道、签到表等（原件扫描）。
	2. 与境外机构或国际组织共同组织所申报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合作协议（含意向性协议、备忘录、证明信等形式），须有申报单位公章及合作各方申报人签字（原件扫描，参考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原件扫描，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申报单位盖章、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申报人签字。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原件。
	4.1 项目申报人的博士学位证书或副高及以上职称证书、以及申报单位出具的项目申报人在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扫描）。
	4.2 受聘于广东单位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申报人，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报或参与项目。其中，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广东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原件扫描，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广东单位和外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原件扫描，且有效期覆盖项目执行期）。项目立项后需提交纸质复印件。
	5. 申报本专题必须上传《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要求匿名，文件名称规范为“可行性报告”。报告全文中，凡是涉及到“申报人姓名”“参与人姓名”“申报人所在单位名称”“参与人所在单位名称”的，分别以“申报人”“参与人”“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代替。多个参与人与参与单位的名称，以“参与人1”“参与单位1”“参与人2”“参与单位2”等代替。